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如科技"、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在持续督导期内,对华如科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- 1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,华如科技拟与关联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君正")签订房屋租赁协议,公司向北京君正承租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,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,000,000.00元。
- 2、2023 年 1 月 12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李杰和韩超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规定,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元

						一位・ 70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	上年发生 金额

大联租赁(作为承租方)	北京君正	纳房屋使用相 关费用 合计	市场价格 	11,000,000.00 11,000,000.00	0	9,119,315.31 9,119,315.31
关联租赁		承租房屋及缴	→ 17 /A lA	11 000 000 00	0	0.110.215.21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 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 金额	2022 年度预 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
关联租 赁(作 为承租	北京君正	承租房屋及缴 纳房屋使用相 关费用	9,119,315.31	12,000,000.00	56.80%	24.01%
方)	合计		9,119,315.31	12,000,000.00	56.80%	24.01%

注: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,表格中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为公司上市前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人介绍

关联人名称: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强

注册资本: 48156.9911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研发、设计、委托加工、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;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、开发;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其辅助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通讯设备;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;技术检测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;出租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一层 A101-A113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,北京君正总资产为 1,250,289.87 万元,净资产为 1,125,146.66 万元,2022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21,919.21 万元,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,173.20 万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杰系北京君正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: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君正承租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, 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,000.00 元。
- 2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: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 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办公需要,公司一直承租北京君正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,办公环境较为舒适,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,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对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,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:公司依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,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,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,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,交易定价公允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;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: 2

刘芮辰

JAN3 EN

中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1月12日